

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新安县发改委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工作，结合实际工作，依法公开政务内容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、坚持政府信息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原则，主动常态化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督促公开落实：

我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，始终注重制度建设，成立了以党组书记、主任为组长，分管办公室的副主任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负责信息公开的整体规划，软硬件环境建设，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：

2022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公开栏、电子屏等多种公开方式公开涉及建设项目、优化营商环境、重大建设项目领域、发展规划、行政事业收费、信用诚信等政府信息145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：

2022年新安县发改委收到公开办理事项0项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

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以新安县门户网为主，公开信息由各股室提供，办公室专人负责汇总上传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提升：

一是信息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拓展，目前我委公开渠道主要是政府门户网，公开渠道单一。

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提高，目前我委公开信息主要以经办案件为主，深度需拓展。

三是各科室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，科室上报信息迟缓，影响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

下一步我委将全面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标准、严要求。一是及时加大对国家和省、市关于优化政策法规宣传力
度，提高专栏信息量。二是加强对各科室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。三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工作的领
导和监督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定期督查通报，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